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魏財銘 寄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如不遵期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小額程序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就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日所為判決聲明不服，惟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1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核定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至命補繳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